



## Against Child Abuse Ltd.

###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

107-108, G/F., Wai Yuen House, Chuk Yuen (North) Estate,  
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.  
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-108 號  
Tel: (852) 2351 6060 Hotline: (852) 2755 1122 Fax: (852) 2752  
8483  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致 : 總編輯／新聞組主管

日期 : 29-4-2008

頁數 : 3

## 『沒有巴掌日』10週年 立法禁止體罰 身教建立和諧家庭

今天**4月30日**是『沒有巴掌日』(SpankOut Day) 10週年! 美國於1998年發起『沒有巴掌日』, 以引起社會對需要終止體罰兒童的廣泛關注, 及推廣以非暴力方法教導兒童, 往後每年的4月30日定為『沒有巴掌日』。

### 巴掌不再, 笑聲滿載

防止虐待兒童會為響應『沒有巴掌日』, 特於4月27日在天水圍區進行『巴掌不再, 笑聲滿載』的社區教育, 以巴士巡遊廣播『沒有巴掌』的訊息, 並在天耀邨和天澤邨派發有關管教子女及提倡立法禁止體罰的單張, 希望藉此提醒公眾人士以正面及非暴力方法管教孩子, 喚起他們對兒童權利的關注, 支持立法禁止體罰。

### 本港家長對立法禁止體罰的意見: 誤信及誤用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, 分兩個階段訪問了555名家長, 有45%家長支持立法全面地禁止體罰, 支持的理據包括: 「保護兒童」(60%)、 「立法禁止體罰是可以讓家長明白底線, 避免犯上有關虐兒的刑事罪行」(51.9%)和「給社會定下『暴力零容忍』的標準」(36%)。

而家長體罰子女的首三個原  
學習對錯」(47.2%)及「能即



因為「令子女知道犯錯就要罰」(58%)、 「令子女從教訓中  
時停止子女的行為或令子女聽話」(42.5%)。這反映一般家

： 港 公 益 金 會 員 機 構

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

## Against Child Abuse Ltd.

###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

107-108, G/F., Wai Yuen House, Chuk Yuen (North) Estate,  
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.  
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-108 號  
Tel: (852) 2351 6060 Hotline: (852) 2755 1122 Fax: (852) 2752  
8483  
E-mail: aca@aca.org.hk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長愛用快速的方法解決子女的行為問題，並誤信體罰便能令子女從教訓中學習。

另外，比較兩個階段的數據，相信「體罰有阻嚇作用」的家長於第一階段有 40.7%，於第二階段有 17.5%；而以體罰來「表達自己心中不快」的家長於第一階段有 13.1%，於第二階段有近 5 成。這可見越來越多家長雖然知道體罰並不能成功地管教子女，但為了發洩自己的情緒，仍會體罰孩子。

### 正面管教締造和諧家庭

良好的親子關係為管教孩子的基礎，父母與孩子關係良好，孩子不會動輒出言挑釁或放肆，但體罰往往破壞親子關係，成為有效管教的大敵。家長在管教過程中，如能以身作則，學習控制情緒，尊重他人，耐性地處理人際關係，有助向孩子灌輸和諧非暴力的價值觀。

不過身教背後倒考驗家長有否無比的耐性、自制和自省的能力，在管教孩子時，不是只停止孩子當刻的行為，而是有建設性地及長遠地幫助孩子健康發展和成長。

香港越來越看重家庭和諧，和諧與暴力正好是互不相容的概念。制定暴力零容忍的法律，訂下社會立場和底線，可幫助和諧家庭的維繫與誕生。

### 香港體罰兒童的情況

現時，香港亦有立法保護兒童在學校及幼兒中心內免受體罰。政府在 1991 年 9 月修訂《教育規例》，明確規定教師包括校長不得對學生施行體罰；《幼兒服務規例》清楚訂明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。但是香港社會對於在家庭內體罰兒童仍然抱著容忍的態度，「棒下出孝兒」的觀念仍非常普遍。不少父母及照顧兒童者，在管教兒童時動輒向孩子施行體罰和使用暴力。而在學校和補習社內體罰學生的個案亦時有發生。





## Against Child Abuse Ltd.

###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

107-108, G/F., Wai Yuen House, Chuk Yuen (North) Estate,  
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.  
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-108 號  
Tel: (852) 2351 6060 Hotline: (852) 2755 1122 Fax: (852) 2752  
8483  
E-mail: [aca@aca.org.hk](mailto:aca@aca.org.hk) Home Page: <http://www.aca.org.hk>

## 全球對向兒童施以暴力的關注

全球已有 24 個國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包括禁止在家中體罰兒童，最先為瑞典於 1979 年 7 月在家庭法內訂明兒童應受到適當照顧及保護，並全面禁止任何人包括父母對兒童施行體罰。在 2007 年，荷蘭、紐西蘭、葡萄牙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、智利及西班牙也相繼加入禁止體罰兒童的行列。

聯合國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「暴力侵害兒童問題」研究報告，明確建議各國政府應在 2009 年之前完成立法，禁止對兒童的所有暴力行為，包括體罰。

## 倡議立法禁止體罰

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2005 年提出「反對暴力對待兒童宣言」。此宣言獲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，並委派當時的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為代表，作為宣言的聯署者之一。2006 年 10 月，本會發起「立法禁止體罰聲明」簽署行動。現已收集 416 個簽名，當中超過 115 個為團體支持者，包括立法會議員辦事處、學校、婦女、兒童及復康組織。個人支持者包括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主席、家長教師會代表、學術及宗教界人士及公眾人士。我們呼籲各界簽署支持「立法禁止體罰聲明」，讓兒童可享有同等的法律保護，聲明可於 [http://www.aca.org.hk/ofs/ofs20080125/ban\\_c\\_p\\_chi.doc](http://www.aca.org.hk/ofs/ofs20080125/ban_c_p_chi.doc) 下載。

願每天都是『沒有巴掌日』！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

雷張慎佳

電話：2351 1177

